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806270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二、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訂定之「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協助受災旅宿業取得災後復舊所需資金，授信單位依據前揭融資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11月10日觀賓字第104600666號函、本基金104年11月26日第14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104年12月8日經授企字第104001174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保證要點，摘要如下：
 -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交通部觀光局撥付之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二)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融資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之受災旅宿業。
 - (三)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期限、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條件，悉依融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 (五)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0.5%，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旅宿業計收。
 - (六)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正本：全體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

資本性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4.11.26 本基金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4.1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40011745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與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以下簡稱受災旅宿業)取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之資本性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觀光局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以下簡稱融資要點)第四點資格規定之受災旅宿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申貸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期限、貸款用途、額度、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條件,悉依融資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保證手續費依移送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計算，逐年計收，由信用保證之專款及其孳息負擔，免向受災旅宿業計收。

八、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九、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四)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一、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 1.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2.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3.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4.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 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借款人實際支付利率計算，如逾期後有分期攤

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二、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三、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1.未依融資要點第五點申請期限、貸款用途及貸款額度、第六點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第七點連帶保證人之徵提之規定辦理。
- 2.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八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
- 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4.其他違反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
-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五、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融資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相對信用保證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受災旅宿業貸款信用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資本性融資之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並恢復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旅宿業係指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或民宿登記證之業者。
- 三、貸款資金來源由各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提供信用保證，本局履行相對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資金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遭受地震、風災、水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之旅宿業，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位於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公布之災區範圍內。
 - （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受災文件。
- 五、受災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應自受災日起一年內向金融機構申請資本性融資之貸款，用途為更新設備、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所需之資金。
前項貸款採累計方式，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

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限；未取得星級旅館評鑑標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額度每家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民宿最高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攤還。

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受災之旅宿業申請第四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受災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民宿經營者及實際經營者擔任連帶保證人。

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

八、承貸金融機構受理本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受災旅宿業於受災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 停業或歇業。

(二) 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

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三) 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 未依約定分期攤還逾一個月。
3. 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逾三個月。

九、本局得設立下列相關監督機制：

- (一) 審核通過受災旅宿業之計畫由承貸銀行送本局備查。
- (二) 貸款申請人違反第四點將核貸金額移為他用者，承辦銀行得收回全部貸款。
- (三) 本局、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本貸款運用情形。

十、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